



# 花蓮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)案計畫圖

北  
比例尺: 1/3000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 - 住宅區(得優先辦理都市更新(註5))
  - 商業區
  - 旅館區
  - 宗教專用區
  - 河川區
  - 河川區(兼供道路用地使用)
  - 農業區
  - 學校用地(國民小學)
  - 公園用地
  - 公園(兼兒童遊樂場)用地
  - 綠地
  - 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
  - 市場用地
  - 下水道用地(供抽水站設施使用)
  - 道路(含人行步道)用地
  - 變更範圍線
  - 都市計畫範圍線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
  - 變更綠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